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313號

原告 川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沁妤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
被告 陳烽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萬元，及其中1,420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，其中1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520,0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18萬元部分之利息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8,3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,438 萬元	1	利 息	1,420 萬元	114/8/ 31	114/1 1/10	(72/36 5)	5%	140,054.79 元
小計								140,054.79 元
合計 (元以下4捨5入)								14,520,055 元